

全興產業園區不得引進產業類別

一、金屬冶煉工業：

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，包括煉銅、鋅、鎳、鋁、鎳、鉛、鋼鐵工業。

二、煉油工業：

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。

三、石油化學工業：

以石油為原料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業，包括乙烯、丙烯、丁烯、丁二烯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。

四、紙漿工業：

以稻草、蔗渣、木片、樹皮、竹片為原料之化學及半化學紙漿製造工業(包括螺縲紙漿製造工業)。

五、水泥製造工業：

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。

六、農藥原體製造工業：

指農藥原體合成、製造工業(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)。

七、煉焦工業：

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。

八、染顏料及其中間體製造工業：

係指有機染顏料及其中間體之合成工業。

九、皮革工業：

係指以生、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，經鞣革作業之皮革加工業(但無溼操作之加工業除外)。

十、造紙工業：

以紙漿、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，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。

十一、酸鹼工業：

指各種無機酸(如硫酸、鹽酸、硝酸、氫氟酸)；鹼(如燒鹼、純鹼)之製造工業。

十二、染整工業：

包括洗染工廠(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)。

十三、電鍍工業：

係專門從事電鍍工業。

十四、有害廢料處理業：

以處理有害廢料之工業，包括多氯聯苯處理業、石棉廢料處理業、鎘、鉻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、廢五金焚化處理業及酸洗處理業。

十五、瓦斯分裝業。